（上接50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进行登记。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1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五）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1日-5月10日，工作日8:00-12:00、13:00-16:30；以及5月11日8:00-12:00、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6年5月11日14:30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王光晋、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邮编：201715）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	董事长徐宏2025年度薪酬			
6.02	董事徐文磊2025年度薪酬			
6.03	董事徐婭芝2025年度薪酬			
6.04	董事王斌2025年度薪酬			
6.05	董事朱永2025年度薪酬			
6.06	职工代表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6.07	独立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6.08	独立董事彭立明2025年度薪酬			
6.09	独立董事周栋2025年度薪酬			
7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徐宏	
14.02	徐文磊	
14.03	徐婭芝	
14.04	王斌	
14.05	朱永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张志勇	
15.02	彭立明	
15.03	周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4月2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宏、徐文磊、徐婭芝、王斌、朱永等5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其中徐宏、徐文磊、徐婭芝、王斌、朱永、彭立明、周栋任期3年；张志勇自2022年4月22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8年4月21日，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鉴于股东会召开在2026年4月27日之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完成之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宏：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永茂泰创始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GBT13536-2006《铝及铝合金废料》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1987年开始创办公司前身，2002年开始陆续创办上海永茂泰及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9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徐宏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的配偶，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婭芝、徐文磊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宏直接持有公司101,987,917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

徐文磊：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自动化专业。曾在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和实际控制人周秋玲之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婭芝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磊直接持有公司17,550,000股，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徐州宏芝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2,187,00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

徐婭芝：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和经济学专业。2015年至2019年6月先后在公司采购部、财务部任职，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规划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婭芝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和实际控制人周秋玲之女，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文磊之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婭芝直接持有公司17,551,600股，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江苏嘉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114,600股。

王斌：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广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国税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运行副总，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王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

朱永：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曾任长春汽油机厂技术员和车间主任、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公司副总经理、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朱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万股。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铸造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工信部工业母机、绿色工厂、单项冠军评审专家，机械工业科学奖评审专家，国家铸造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志勇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彭立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钢铁冶金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中国材料学会镁及镁合金分会常务理事、世界铸造组织压铸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特聘教授。2024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彭立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彭立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周栋：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8年至2026年1月先后在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舜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周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栋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徐宏、徐文磊、徐婭芝、王斌、朱永、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8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徐宏、徐文磊、徐婭芝、王斌、朱永等5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勇、彭立明、周栋等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出建议，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终考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固定津贴发放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徐宏	董事长	116.78
徐文磊	董事	100.37
徐婭芝	董事	50.51
王斌	董事兼总经理	155.48
朱永	董事	53.18
张志	职工代表董事	68.18
张志勇	独立董事	8.00
彭立明	独立董事	8.00
周栋	独立董事	8.00
范玥	财务总监	70.28
王光晋	董事会秘书	100.00

注：2025年8月，公司聘任王斌为总经理，王斌在2025年工作中业绩突出，拿到了绩效奖金，故综合薪酬有较大幅度涨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以上2025年度薪酬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公司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岗位、贡献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符，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5年度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上述个人2025年度薪酬进行表决时，被表决薪酬的委员或董事本人均已回避。

上述薪酬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逐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业绩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还需按照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定期发放。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可以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公积金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它款项中个人应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止付追索情形的，公司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暂缓或不予发放其相应薪酬，或追回其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上述责任不因相关人员离任而免除，公司保留在其离任后继续追索薪酬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上述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表决时，对于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均已表决通过；对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委员或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6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璐姗，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晶瑞电材、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振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荣建，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州高新、新光药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召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9日实际发生借款4,7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9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44,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2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 1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132.14	152,023.50
	负债总额	144,129.45	105,159.98
	资产净额	47,002.70	46,863.53
	营业收入	145,528.24	118,525.63
	净利润	6.44	1,791.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安徽零部件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按建设银行为安徽零部件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徽零部件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安徽零部件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公司同意，公司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安徽零部件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64,23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74.7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73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69%；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14日 公告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4-1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528,400股 占总股本比例：0.77%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9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456,828股。其中，首批参加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2.5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5,056,828股；预留部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40万元，对应股份数上限为400,000股。如首批参加员工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管理委员会可将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批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5,456,828股，首批及预留部分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均为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

（二）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